

升官等篇-訓練、考試併行制

升官等機制

- 升官等考試→每年或間年舉行→109年開始僅辦理委升薦考試，不再辦理薦升簡考試
- 升官等訓練→每年舉行

		應考/應訓資格	法律效果
升官等考試	委升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委任第5職等滿3年，已敘本俸最高級(5本5) ◎ 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6職等至第8職等人員 	取得薦任資格，得晉升至薦9
升官等訓練	委升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委任第5職等職務合格實授 ◎ 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 ◎ 已敘本俸最高級(5本5) 	取得薦任資格，原則上僅能晉升(及權理)至薦7，惟碩士以上者，且最近5年年終考績4甲1乙，可晉升(及權理)至薦8。
	薦升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薦任第9職等職務合格實授 ◎ 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 ◎ 已敘本俸最高級(9本5) 	取得簡任資格

* 升官等訓練SOP

升官等篇-權益

